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

97年8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二、目的：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提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 三、實施方式及規範：

- (一)凡具有運動專長或有興趣之教師，皆可組織學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代表隊)。
- (二)代表隊請於每學年五月底檢具年度訓練計劃、預計賽事及經費預算（包括訓練場地及時間）向體育組提出申請，並經體委會通過後始得組訓。
-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規定，國民小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避免過度訓練與運動傷害；期中考與期末考前一週為休養期，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隊員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 (四)代表隊之教練必須擬定訓練計劃、選才辦法，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出下年度計畫。訓練時間如下：
  1. 平日訓練時間以每週一至五 7:30~8:30、16:00~18:00 為原則。
  2. 寒暑假訓練時間以平日 08:00~11:00 或 15:00~18:00(依氣候調整)為原則，寒暑假訓練須經校方同意並依據孩童能力安全考量，合理編排相關訓練。
- (五)教練必須擔任隊員訓練時之生活常規、行為態度、訓練技能等指導工作。
- (六)各項代表隊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有組隊工作；招生簡章與徵選結果由體育組公告，學生以參加一個運動團隊為原則。
- (七)代表隊爭取全市代表權前及獲得全市代表權，得彈性處理，參加校外練習賽各二次，該隊之隊職員得以公假派代。各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在考量學生課業及學校校務運作之原則下，經校長核可後，得選擇參加教育主管單位以外之機關、團體所舉辦之各項競賽，帶隊教練(最多 2 位)以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 (八)代表隊視需要得徵召他隊或優秀選手參加比賽，並由學務處召集相關教練協調。
- (九)代表隊有義務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舉辦的比賽。
- (十)代表隊成員之甄選、參訓資格，須在行為、態度兩項目上，經導師及教練定合格；其學期成績未達乙等者，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費：

- (一)依主管機關相關辦法，申請運動績優獎勵金、培訓金及基層訓練站補助金、運動發展基金、外聘教練及家長會補助等相關經費。
- (二)本校核定之代表隊參加教育局主辦之比賽，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勻支，若獲得全市代表權，依臺北市各級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補

助經費申請及核銷原則辦理，不足部分由行政協同團隊共同籌措。其他賽事得由獲得之相關補助金，作為參賽費用支應，若經費還有不足部分，則由參賽隊員家長負擔相關費用。

#### **五、組織及管理：**

- (一)教練團：經體育發展委員會審定後，陳校長聘用之(含校內教師及外聘教練)教練需編製選才辦法、擬定訓練計劃、帶領團隊比賽。
- (二)行政支援：
  1. 管理：由體育組或學務主任擔任。工作為學校行政、家長、隊員之間溝通管道，並辦理學童對外比賽各項事務。
  2. 行政得視實際需要，協同團隊共同籌組家長後援會。

#### **六、獎勵：**

- (一)指導訓練成績卓越者，依相關規定敘獎。
- (二)獎勵金申請依「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 (三)每一代表隊的教練，得依校內彈性節數減課機制酌減上課節數1節，若無法實質減課則以超鐘點1節方式或依職務選填辦法給予特別加分，第二位教練以超鐘點1節為原則，也可選擇特別加分。
- (四)家長會獎勵：依家長會獎勵辦法實施。

#### **七、本實施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